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明旭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董伟、陈亮亮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